

# 慈濟大學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自我評鑑辦法

97年4月22日所務會議通過  
99年6月1日98學年第8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7月14日生科院院務會議通過  
100年1月11日99學年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3月29日99學年生命科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9年10月7日109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**110年6月22日109學年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**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以建立本系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機制，定期檢視本系發展目標及策略，凝聚共識建立特色，以達循環改善有效提升本系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品質之目的。

第三條 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並可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委員1~2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以進行系所長期發展策略擬定及自我評鑑之規劃、實施、執行與指導工作。

第四條 依據本系定位、教育目標及校公告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(含評鑑項目)辦理評鑑作業。

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流程如下：

- (1)由召集人發起組成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，並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設計自我評鑑過程。
- (2)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應根據各評鑑項目成立評鑑工作小組，並選聘各「評鑑工作小組」成員，評鑑工作小組依其評鑑項目內容及任務建立溝通聯繫與協調機制，並實際進行自我評鑑之輔導與執行工作。
- (3)「評鑑工作小組」就評鑑項目提出量化與質化資料，實際執行自我評鑑工作。
- (4)「評鑑工作小組」依據自我評鑑報告書格式撰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- (5)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選聘與推薦實地訪視委員，進行實地訪視工作。
- (6)實地訪視委員就實地訪視之執行情形，提出訪視意見與改善建議。
- (7)「評鑑工作小組」依據實地訪視之意見與改善建議，擬定具體改善計畫，由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依據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。

第六條 實地訪視委員之選聘與推薦方式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辦理。

第七條 自我評鑑之結果與資料，作為本系進行系務推動、教育品質改善提升及校內外評鑑之參考資料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